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助理員 王健宇
電話：(04)22289111+54308
電子信箱：AP34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002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學年度閩南語臺羅拼音研習實施計畫」因故誤繕以「線上方式辦理」，特以此函更正為「實體方式辦理」，請協助轉知參加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2年1月4日中市教小字第1120000154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09 16:27:45

教務處　　收文:112/01/09
1120000312　　無附件